

2024 年芜申线、丹金溧漕河、中河养护保洁工程

(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市乡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时间：2024 年度（经甲方考核合格，2025 年将按原合同价续签合同，确保养护工作连续性，保障正常推进。）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芜申线 47.21 公里实施日常养护保洁，尤其针对迎水坡面垃圾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等，落实养护保洁责任，改善和提升水环境，按照“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养护保洁目标，对干线航道实行面上处理、集中处置、常态化保洁相结合的办法，建立航道日常养护保洁机制。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939479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玖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大写）人民币，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按航道养护保洁合同书、航道养护保洁方案等有关规定履行养护职责，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养护原则，实现全市航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养护保洁目标，确保航道保洁质量。养护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优良。

2、乙方至少要向甲方报备一名负责该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并配备足够的养护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职、在岗，具体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工作。

3、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符合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养护台帐、图表，做到台帐齐全、记录清晰、图表上墙。必须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乙方必须对所管养的航道实行日常养护巡查，并记好养护巡查台帐。发现损害航道的违法行为，必须立即阻止，上报航政管理部门，积极做好义务航政信息员的联络工作。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的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甲方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签收并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且必须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按要求将缺陷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事后按实际所发生经费的三倍扣除乙方的养护经费。

7、遇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遣，并全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第九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航道日常养护工程进行业务指导和帮助，为乙方提高航道日常养护水平创造条件。

2、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航道养护保洁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按月、季、年对乙方实施的航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并据此确定养护工程经费支付额度。

3、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进行正常航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受到不法干扰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二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溧阳市濂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市乡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凤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